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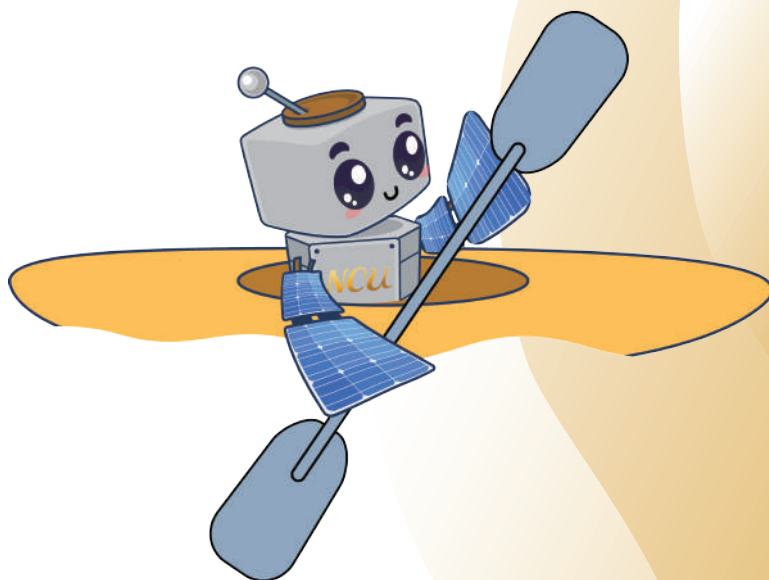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2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 輕艇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



運動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裁判名單.....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賽程表.....	1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隊職員名單.....	17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7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9
【公開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分項分組編配表.....	21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1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2
【公開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24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3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3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34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場地圖.....	35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 長

李 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 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
邱炳坤、戴遐齡、許光庶、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愷

輔導小組

召 集 人：鄭志富

副 召 集 人：周德倫

委 員：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
鄭芳梵、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燦、許秀桃
張武隆、陳姿云、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
賴巧敏、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顏上堯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
陳奕明、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
單維彰、楊自平、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
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
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彧

規劃小組

委員：王聖翔、吳曉光、李姿瑩、林文淇、林唐煌、洪汶宜、胡雅涵
倪春發、陳介豪、陳文屏、陳世晃、陳仕宏、陳奕明、陳思妤
劉正彥、劉正毓、顏宏元、蘇木春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
陳惠真、楊肇元、劉闊融、楊珮君、江康鈺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組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葦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長：洪暉鈞

組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長：吳秋萍

組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佩芬

組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長：於嘉玲

組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長：鄭夙君

組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長：張家綺

組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長：張嘉勻

組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長：林晴達

組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服務組

組長：錢欣嫩

組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任：魏駿吉

組員：吳佼霓、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
林琬淳、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預算組

組長：張美珍

決算組

組長：吳佼霓

【資訊中心】

主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長：陳慶彥

組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長：戴元任

組員：蔡尚儒、林俊成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妤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熾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
凌志勇、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聖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輝、黃咨滢、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汶昇、邱文聲

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魏振展、唐嘉佑、闕廷宇、李炫諺、陳俊儒、戴豪亨

中央警察大學：李裕祥、蔣韻婷、陳祈昇、楊凱霖、鄭順達、蔡晏承

國立體育大學：范姜昕辰、張瑜庭、梁怡婷、郭倩如、周佳琪、巫紘瑋

健行科技大學：李惠芳、鄭依茹、張振陽、趙永騰、林瑞君、吳宏鎮

平鎮高中：許唐敏、陳琦峰、林孟彥、彭筱燕、王育民

龍潭國中：黃寒楨、張建雄、張沛騰、章寧靜、蘇有鵬、蘇均顯、高敬惠

厚德國小：潘志忠、蘇育呈、曾泓幃、康家豪、蔡錦沄、陳英傑

中原大學：林國全、袁穎婕、陳又瑄、鄭州邑、張菀芝、曾鈺閔

元智大學：吳政文、劉逢相、劉基祥、宋廣玲、王韋婷、吳瑞玲、游文杉

柳佳岑、梁鳳紋、吳淑鈴、黃靜君、洪慧卿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江宇通、林以革、葉桂芳、郭佩瑄、游心誼

侯景文

比賽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1	田徑	吳治翰	12	射擊	陳冠錦
2	游泳	鄭國輝	13	拳擊	余宏群
3	競技體操	張桂菱	14	空手道	陳宇倫
4	韻律體操	黃寒楨	15	射箭	莊英萬
5	桌球	吳文郁	16	角力	吳文郁
6	羽球	黃相瑋	17	木球	邱文聲
7	網球	張哲千	18	划船	張桂菱
8	跆拳道	余宏群	19	輕艇	張桂菱
9	柔道	鄭貴中	20	自由車	陳冠錦
10	擊劍	林青輝	21	軟式網球	黃相瑋
11	舉重	陳冠錦	22	電子競技	沈淑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裁判名單

技 術 代 表：劉昌鴻

審判委員召集人：張至滿

審 判 委 員：黃世傑、邱文良、蔡文都、侯鴻章

裁 判 長：劉秣榛

賽 務 主 任：黃秋譯

發 令 裁 判：陳永仁、段彥宇

起 點 裁 判：劉韋宏、陳清祥

廣 播 員：侯佩芬

媒 體 職 員：林秉寬

航道裁判主任：許峻源

航 道 裁 判：林佳聖、林郁翔、吳俊德、林顯仁

終點裁判主任：林必寧

終 點 裁 判：彭育盛、林双正、黃緯宸

計時裁判主任：張程鈞

計 時 裁 判：黃正友、林亞設、陳宥臻

檢艇裁判主任：林以琳

檢 艇 裁 判：陳三華、蔡雅婷

檢 錄 裁 判：黃逸玢、夏淑玲

記 錄 主 任：謝昌運

器 材 管 理：李委珈

記 錄 員：陳婉滋、鄭舜日

裁 判 助 理：林允靖、林昱勳、林柏仰、曾傑廉、曾鈺祥、黃松弈

幸雅惠、幸侑岑、鄧筠喬、松齊軒、何翌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35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輕艇競速公開男生組	輕艇競速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單人 K 艇 (K1-500M)	1、500 公尺單人 K 艇 (K1-500M)
2、500 公尺雙人 K 艇 (K2-500M)	2、500 公尺雙人 K 艇 (K2-500M)
3、500 公尺四人 K 艇 (K4-500M)	3、500 公尺四人 K 艇 (K4-500M)
4、500 公尺單人 C 艇 (C1-500M)	4、200 公尺單人 C 艇 (C1-200M)
5、500 公尺雙人 C 艇 (C2-500M)	5、500 公尺雙人 C 艇 (C2-500M)
輕艇競速混合組	
1、500 公尺雙人 K 艇 (XK2-500M)	
2、500 公尺雙人 C 艇 (XC2-500M)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 月 27 日 (星期一)	14:00 ↓ 16:00	各組	檢艇	
	14:00 15: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4 月 28 日 (星期二)	09:00	女生組	C1-200M	預賽
	09:30	女生組	K1-500M	
	10:00	男生組	K1-500M	
	10:30	男生組	C1-500M	
	11:00	女生組	K2-500M	
	11:30	男生組	K2-500M	
	13:00	女生組	C1-200M	準決賽
	13:30	女生組	K1-500M	
	14:00	男生組	K1-500M	
	14:30	男生組	C1-500M	
15:00	女生組	K2-500M		
15:30	男生組	K2-500M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月29日 (星期三)	09:00	女生組	C1-200M	決賽
	09:30	女生組	K1-500M	
	10:00	男生組	K1-500M	
	10:30	男生組	C1-500M	
	11:00	女生組	K2-500M	
	11:30	男生組	K2-500M	
	12:00	各組	頒獎	
	13:00	女生組	C2-500M	預賽
	13:30	男生組	C2-500M	
	14:00	女生組	K4-500M	
	14:30	男生組	K4-500M	
	15:00	混合組	XC2-500M	
15:30	混合組	XK2-500M		
4月30日 (星期四)	09:00	女生組	C2-500M	準決賽
	09:30	男生組	C2-500M	
	10:00	女生組	K4-500M	
	10:30	男生組	K4-500M	
	11:00	混合組	XC2-500M	
	11:30	混合組	XK2-500M	
	13:00	女生組	C2-500M	決賽
	13:30	男生組	C2-500M	
	14:00	女生組	K4-500M	
	14:30	男生組	K4-500M	
	15:00	混合組	XC2-500M	
	15:30	混合組	XK2-500M	
16:00	各組	頒獎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比賽項目每單位至多註冊 1 艘艇，選手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2. 輕艇競速：各參賽單位每艘艇註冊人數至多一倍，選手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 (一) 輕艇競速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比賽採用 6 航道場地。
- (二) 各項目出賽名單於預賽前一小時提出，後續賽程不得更換名單，出賽選手只可由該項註冊名單中替換。
- (三) 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 2 至 6 隊（含）以下時直接進行決賽。
 2. 參賽艇數為 7 至 12 隊：預賽 2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 至 4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 至 4 名進入決賽。
 3. 參賽艇數為 13 至 18 隊：預賽 3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 至 3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 至 3 名進入決賽。
 4. 航道分配：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
 5. 預賽出發順序與配對由抽籤決定。
 6. 航道分配順序：4, 3, 5, 2, 6, 1。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版本之國際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輕艇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器材檢定：

- (一) 比賽用艇需自備，並依最新版國際輕艇比賽規則各有關條文之規定通過規格、外加物質和外加裝置等檢查，各項船艇規格如下。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4
C2	650	20

(二)

檢艇時間及流程：檢艇時間為各項比賽前一日於比賽會場進行，各單位檢艇時間由大會決定後另行公告。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輕艇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艇數
4月27日 (星期一)	14:00- 16:00	各組	檢艇	
	14:00 15: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4月28日 (星期二)	10:00	男生組	K1-500M	預賽第一組/5
	10:15	男生組	K1-500M	預賽第二組/4
	13:00	男生組	K1-500M	準決賽/6
4月29日 (星期三)	09:00	女生組	C1-200M	直接決賽/5
	09:30	女生組	K1-500M	直接決賽/5
	10:00	男生組	K1-500M	決賽/6
	10:30	男生組	C1-500M	直接決賽/5
	11:00	女生組	K2-500M	直接決賽/5
	11:30	男生組	K2-500M	直接決賽/6
	12:00	頒獎		
4月30日 (星期四)	09:00	女生組	C2-500M	直接決賽/3
	09:30	男生組	C2-500M	直接決賽/5
	10:00	混合組	XK2-500M	直接決賽/4
	10:30	頒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信學院

領隊：施光訓 教練：劉妍廷 管理：李佩怡 管理：何佳洛

1001 蔡佑霖 1002 周叡脩

[2] 台北海大

教練：楊明恩

1003 余浩俊

[3] 南應科大

領隊：郭天祥 教練：謝旻諺 教練：邱誌賢 管理：曾淑平

1004 黃楷崴 1005 吳冠慶 1006 黃柏翰 1007 戴辰霖 1008 蔡鎮宇

1009 吳宥杰

[4] 佛光大學

領隊：周俊三 教練：林裕堯 管理：周玉梅

1010 游承祐

[5] 東華大學

領隊：徐輝明 教練：侯鴻章

1011 陳宗 1012 呂恩 1013 芦宏昌 1014 徐丞瑋 1015 黃浩宇

1016 李郡霖

[6] 臺中教大

領隊：柯柏任 教練：周必杰

1017 林晁均

[7] 臺南大學

領隊：卓國雄 教練：吳俊賢 管理：陳柏欣

1018 陳景昇 1019 王嘉瑋 1020 陳泓均 1021 王偉宸

[8]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張允銓 教練：張立羣

1022 王耀慶 1023 黃俊杰 1024 張富驊

[9]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曾詠凌 管理：許漢辰

1025 何圳益 1026 高興 1027 何家竣

[10] 北市大學

領隊：羅義興 教練：劉德智

1028 張智堯 1029 簡楷勳 1030 黃家耀 1031 李安崙 1032 鄒年宇

1033 蘇柏安 1034 宋典陽 1035 翁江璋 1036 許晴賀 1037 黃威融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台北海大

教練：楊明恩

2001 顏脩樺

2002 李姮燕

2003 簡琦芸

[2] 清華大學

教練：謝承恩

2004 張乃方

[3] 臺中教大

領隊：柯柏任

教練：周必杰

2005 郭宜瑄

2006 蕭凱亭

2007 謝晴文

2008 廖俐媿

2009 金潔儀

[4] 臺灣大學

領隊：曾開治

教練：范良誌

2010 劉 欣

[5]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張允銓

教練：張立羣

2011 郭宸甄

2012 張巧柔

2013 蔡舒涵

[6]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曾詠凌

管理：陳宇晏

2014 彼黛撒牧

2015 曾詠凌

[7] 北市大學

領隊：羅義興

教練：劉德智

2016 曾俐苓

2017 江品慈

2018 莊雅雯

2019 江智恩

【公開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台北海大

1003 余浩俊

2001 顏脩樺

[2] 臺中教大

領隊：柯柏任

教練：周必杰

1017 林晁均

2005 郭宜瑄

[3]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曾詠凌

管理：陳宇晏

管理：許漢辰

1025 何圳益

2014 彼黛撒牧

[4] 北市大學

領隊：羅義興

教練：劉德智

1028 張智堯

2018 莊雅雯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500 公尺 K1 (共 1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1 蔡佑霖(中信學院)	1003 余浩俊(台北海大)	1004 黃楷歲(南應科大)
1010 游承祐(佛光大學)	1017 林晁均(臺中教大)	1018 陳景昇(臺南大學)
1019 王嘉瑋(臺南大學)	1022 王耀慶(臺灣體大)	1023 黃俊杰(臺灣體大)
1025 何圳益(國立體大)	1028 張智堯(北市大學)	1029 簡楷勳(北市大學)

2. 500 公尺 C1 (共 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1002 周叡脩(中信學院)	1007 戴辰霖(南應科大)	1011 陳宗(東華大學)
1012 呂恩(東華大學)	1020 陳泓均(臺南大學)	1021 王偉宸(臺南大學)
1033 蘇柏安(北市大學)	1034 宋典陽(北市大學)	

3. 500 公尺 K2 (共 6 隊參賽，決賽取前 4 隊)

1025 何圳益	1026 高興	1027 何家竣	(國立體大)
1029 簡楷勳	1030 黃家耀	1031 李安蒼	1032 鄒年宇 (北市大學)
1023 黃俊杰	1022 王耀慶	1024 張富驊	(臺灣體大)
1005 吳冠慶	1006 黃柏翰		(南應科大)
1018 陳景昇	1019 王嘉瑋		(臺南大學)
1001 蔡佑霖	1002 周叡脩		(中信學院)

4. 500 公尺 C2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1013 芦宏昌	1014 徐丞瑋	1015 黃浩宇	1016 李郡霖 (東華大學)
1035 翁江瑋	1036 許晴賀	1037 黃威融	1034 宋典陽 (北市大學)
1021 王偉宸	1020 陳泓均		(臺南大學)
1008 蔡鎮宇	1009 吳宥杰		(南應科大)
1002 周叡脩	1001 蔡佑霖		(中信學院)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500 公尺 K1 (共 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2001 顏脩樺(台北海大)	2002 李姮燕(台北海大)	2004 張乃方(清華大學)
2005 郭宜瑄(臺中教大)	2011 郭宸甄(臺灣體大)	2012 張巧柔(臺灣體大)
2016 曾俐芬(北市大學)	2017 江品慈(北市大學)	

2. 500 公尺 K2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2014 彼黛撒牧	2015 曾詠凌 (國立體大)			
2016 曾俐芬	2018 莊雅雯	2017 江品慈	2019 江智恩 (北市大學)	
2012 張巧柔	2011 郭宸甄	2013 蔡舒涵 (臺灣體大)		
2002 李姮燕	2003 簡琦芸	2001 顏脩樺 (台北海大)		
2005 郭宜瑄	2006 蕭凱亭 (臺中教大)			

3. 500 公尺 C2 (共 3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2003 簡琦芸	2002 李姮燕 (台北海大)	
2013 蔡舒涵	2011 郭宸甄	2012 張巧柔 (臺灣體大)
2007 謝晴文	2008 廖俐媿 (臺中教大)	

4. 200 公尺 C1 (共 7 名參賽，決賽取前 5 名)

2002 李姮燕(台北海大)	2003 簡琦芸(台北海大)	2004 張乃方(清華大學)
2009 金潔儀(臺中教大)	2010 劉欣(臺灣大學)	2012 張巧柔(臺灣體大)
2013 蔡舒涵(臺灣體大)		

【公開混合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500 公尺 XK2 (共 4 隊參賽，決賽取前 2 隊)

2014 彼黛撒牧 1025 何圳益 (國立體大)

1003 余浩俊 2001 顏脩樺 (台北海大)

1028 張智堯 2018 莊雅雯 (北市大學)

2005 郭宜瑄 1017 林晁均 (臺中教大)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

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

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 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 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TEL：02-27710300，FAX：02- 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

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10至12時,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A002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5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超過5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4,000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下午1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A002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1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下午5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5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1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 (仲裁)委員 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贊助廠商(列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2026年式 強競登場!

PREDATOR HELIOS NEO 16S AI

冷競特攻S 極競潛行



GEFORCE
RTX

»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系列3處理器
符合 Copilot+ PC 的標準 具備先進AI運算功能

» 最高搭載 NVIDIA®
GEFORCE RTX™ 5070 筆電顯示晶片



使用新一代 Windows 11 Home 筆電
輕鬆遊戲、創作和協作。



隨附三個月 PC Game Pass 在新的 Predator
Windows 11 電腦上 暢玩數百款電腦遊戲



第 5 代 AeroBlade 3D 刀鋒速冷金屬散熱風扇
讓熱能迅速排出，讓效能永遠維持高檔



16 吋 OLED WQXGA 顯示器
在每一個場景中造就順暢、極為銳利的動作呈現。



擁有跑車般的流線外型
厚度僅 18.9mm 的薄型電競，卻蘊含強大的火力



一鍵開啟 PredatorSense™ 掌控您的遊戲戰備
輕鬆調整效能模式、風扇及系統光效

» 登錄指定品，成為Predator VIP，送 延長保固一年+筆電風扇保養



活動詳情

擁有最多奧運隊醫的醫療團隊 | 聯新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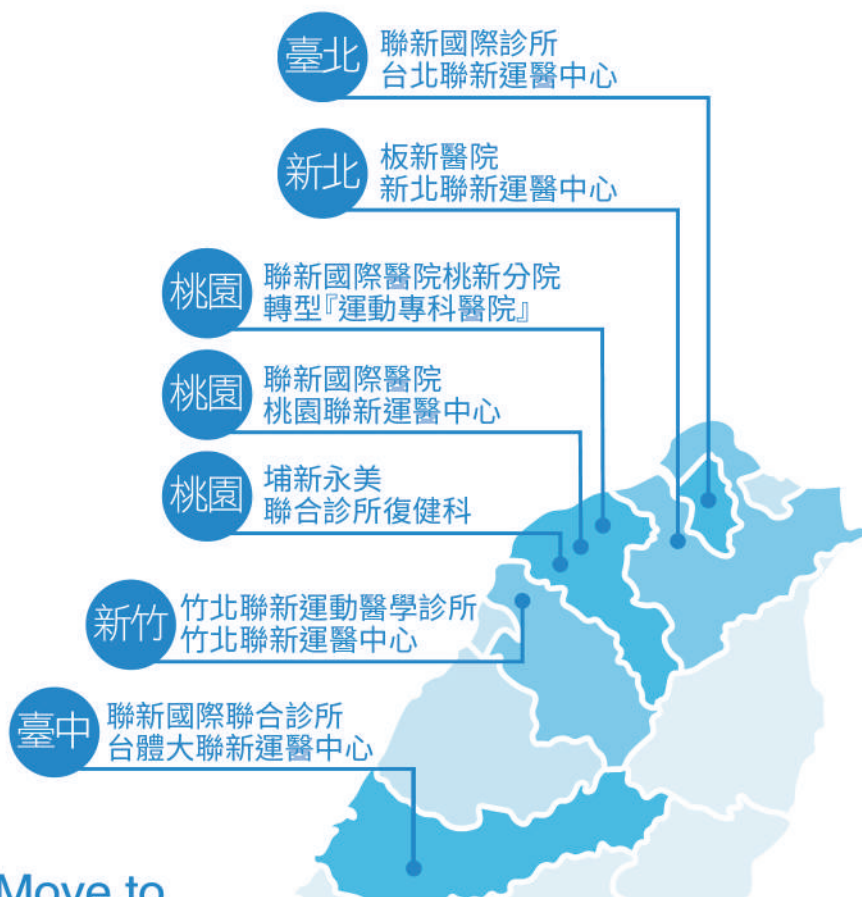


你的全力以赴，有我們專業守護
照護奧亞運國手的專業醫療團隊

始終與運動員並肩作戰，結合
臨床醫療、運動科學與賽事經驗，
打造高度專業的醫療支援
團隊。

從訓練場到國際賽場，我們以
精準判斷與即時處置，守護每
一位選手的最佳狀態。

選手在哪裡，聯新運醫就在哪裡。



Move to
A Better Life.

- ✓ 運動選手 有我支援
- ✓ 運動處方 支持挑戰
- ✓ 運動檢測 全民受惠



聯新運醫社群



聯新運醫官網



聯新運醫LINE@



整合性國家隊級團隊



客製化運動處方



精準運動健檢



無懼·永續 RUN FEARLESS RUN GREEN



115年 4月 28日 — 4月 30日